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0〕10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部分) 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地方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2 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为支持你地(州、市)农田建设,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单位)2021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

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 号）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予 7 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3），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伊犁州	巩留县	2208
	伊宁市	736
	特克斯县	1472
	昭苏县	736
	新源县	2208
	伊宁县	3679
	小计	11039
塔城地区	塔城市	3679
	额敏县	5152
	乌苏市	3679
	沙湾县	2944
	裕民县	2208
	和布克赛尔县	736
	小计	18398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736
	布尔津县	1472
	哈巴河县	1472
	福海县	2944
	富蕴县	1104
	小计	7728
博州	博乐市	2944
	精河县	2944
	温泉县	1472
	小计	7360
昌吉州	呼图壁县	736
	昌吉市	2208
	阜康市	1472
	吉木萨尔县	736
	奇台县	7358
	农业园区	2208
	小计	14718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	736
	乌鲁木齐县	736
	小计	1472
哈密市	伊州区	4415
	小计	4415
吐鲁番市	高昌区	736
	鄯善县	368
	托克逊县	736
	小计	1840
巴州	库尔勒市	3312
	轮台县	5886
	且末县	2208
	若羌县	736
	尉犁县	4415
	焉耆县	7358
	和静县	3679
	和硕县	5886
	博湖县	1472
	小计	34952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7358
	库车市	12495
	阿瓦提县	11025
	沙雅县	2944
	拜城县	5886
	温宿县	2208
	阿克苏市	1472
	小计	43388
总 计		14531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全疆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期限	长期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和田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37666		237666	16535	19085	9102	7360	14718	1472	5789	1840	34952	47467	3716	58593	17037
	地方资金																	
	目标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目标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	√	√	√	√	√	√
	目标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23万亩	323	23	26	13	10	28	2	8	2.5	47.5	64.5	5	79	2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5万亩	135	7	9	6	5	5	2	2	0	20	29	1	38	11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财政资金平均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平均补助标准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标金额	收到时间	支付(拨付)文号	支付(拨付)时间	支付(拨付)金额	支付(拨付)单位(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